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津南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和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统筹推进全区质量水平提升，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瞄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提出的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目标任务，聚焦“十项行动·津南行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导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积极对接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完善质量治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区，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质量强区建设进一步全面提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区域质量发展更加均衡，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群众。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变革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5.5%，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基础不断强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逐步提高，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建成具有影响力、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企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基本形成，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获得天津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数量实现突破，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再上新台阶。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影响力持续扩大，培育发展一批区域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更加先进、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基础制度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增参与或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5项，新增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个，新建和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项，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产品质量国家和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完成率达100%。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全区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达到180家，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2035年，我区质量总体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竞争力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夯实创新发展质量基石。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组织产业链核心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入衔接，围绕重点产业链，充分发挥“揭榜挂帅”等激励机制，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产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鼓励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积极融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深化科技合作，协同打造质量领域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和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街镇落实，不再列出）

（四）强化绿色低碳质量支撑。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交付的建造全过程，提高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全面推行绿色建造。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畅通政府、企业和认证机构的沟通渠道。积极开展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动区管国有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利民惠民质量保障。开展质量惠民行动，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拓展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和农村消费等新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深化“诚信经营承诺店”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层次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建立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和落实消费品召回、产品“三包”、无理由退换货等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消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

（六）突破产业基础质量瓶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质量短板，集中力量开展技术科研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全产业链质量水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和竞争力。通过建设种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小站稻品种培优示范基地、“三品一标”水稻基地、小站稻加工基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扩大小站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规模，加快推动数字农业追溯管理平台升级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整体提高小站稻质量水平，打造小站稻产业从“品种研发、高标准种植、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地标保护、休闲观光、数字化服务”全产业链条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水平。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现代轻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六条主导产业链，着力打造“3+2+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引导重点产业链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进一步融合，培育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应用场景，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持续开展旅游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和提升工作，抓好文明服务、诚信经营，指导企业发展，促进品质提升。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全面质量管理融合应用，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鼓励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强创新技术应用，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实践。依托大站阀门、银河阀门等企业，培育以小站工业区为核心区的国家级中低压阀门产业集群，依托福臻装备等企业，培育以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为核心区的汽车部件产业集群，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吸引力的质量卓越产业园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充分发挥生态、科教、会展“三张”好牌的独特优势，做实做强“四区”，精心建设“四谷”，主动融入京津“大双城记”和津城滨城“小双城记”。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加快新建改造口袋公园及建设综合公园。利用六个湾区森林资源、保留用房和可利用开发土地，探索发展林下经济、文化休闲、旅游体验、生态康养等融合产业。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政学研用融合发展，持续推动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职师大科技园提质增效，做实海教园职业院校联合大学科技园“1+2+N”建设模式。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智慧家电、精密仪器等产业主题园区。助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国家会展中心“磁吸”作用，与滨海新区五大功能区、自贸港互动联动，带动高端产业及各方客商聚集投资，共同打造海河中下游服务业产业带。持续做精“13+1”特色街区，打造“商圈+生活圈+夜经济”消费策源地。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实施小站稻振兴计划，加快建设小站稻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特色民宿工程，持续提升完善月桥文化仓、迎新嘉年华等农文旅融合项目，积极创建天津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健全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深化质量强区建设，推动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产业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 |
| ——开展农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小站稻种植布局，大力发展精品蔬菜、设施蔬菜、海淡水绿色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优质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建设津南区小站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通过小站稻育秧、种植、仓储加工、营销推广、品牌管理、质量控制等工程建设，补充小站稻产业短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健全小站稻全产业链条，传承和弘扬小站稻耕文化，打造津南小站稻发展新格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重点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选育新品种，创新绿色种养殖技术。——开展工业质量竞争力塑强行动。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鼓励企业设备联网上云和业务系统云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突破10个。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工业企业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到达10家。——开展服务业扩容提质行动。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发展，在汽车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探索形成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路径，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和示范。推动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模式。（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产品质量创新升级

（十）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推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在我区推广应用，加大监测力度，重点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及其它化合物行为，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积极落实并逐步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定修订，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深化药品零售、使用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快速审批流程。加强疫苗使用、储存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组织开展预防接种规范化操作培训，强化疫苗安全接种。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消费品质量供给水平。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加快食品、自行车等消费品迭代创新，大力推广设计工具与设计软件、智能设计与仿真设计等，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焕发“老字号”品牌活力。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对重点敏感工业品的风险监测和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提升进口消费品检验效能，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促进消费品优进优出。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西青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工业品质量升级。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加强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和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配合开展推动质量可靠性提升工作，增强整机产品和系统的可靠性正向设计及测试评估等能力，促进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等可靠性指标大幅提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
| ——农产品食品。推动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和品牌化发展，做大做强绿色食品工业。大力拓展粮油精深加工、乳制品、食品饮料、果蔬加工等领域，发展保健食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等领域，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到2025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21个以上。——重点消费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突破智能终端产品、智能机器人等，形成一批智能化应用试点示范。重点发展家电、自行车等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营销等环节深化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应用，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重大技术装备。着力攻关化学机械抛光设备、乳酸制备纯化成套智控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突破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卡脖子”技术装备。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智能装备，加快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品质性能升级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备，深化集成电路设备主题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推动精密仪器产业园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和质量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建设工程品质升级

（十三）加强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严格落实质量保修责任制度。加大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探索基于智慧工地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作为招标投标评审要素，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区住房建设委、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建立健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机制，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制度。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预拌混凝土等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天津建造品质工程。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天津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推行“先进建造”计划，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积极推广建设领域技术（产品）和工程建设工法。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探索应用项目管理承包模式，强化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到2025年，逐步提高政府投资市政房屋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的比例，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总承包模式。（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
|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理，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严格按照手册组织施工，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每个员工。研究制定建设工程基础性通用标准和应用指南，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严格质量追溯。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材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加快发展工程大数据，建立行业监管大数据平台，加强现场信息采集力度，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持续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强化奖优罚劣的信用奖惩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设品质工程。（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促进服务供给扩容提质

（十六）促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科技助农活动，示范推广综合农业技术，引导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托管接受统一深松整地、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防统治、统一收割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态，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政银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强化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资源保障，优化“三农”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加快推进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项目建设保障，完善周边设施配套。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软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服务等产业。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生活性服务品质化多样化水平。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培育品牌餐厅、网红餐厅和津菜餐饮品牌，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红色旅游品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持续开展体育惠民活动，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共享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大力发展无人销售店、智能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夜间经济，提升绿动BOX、星光大道、时光里等特色经济街区品质，培育24小时便利店、书店、影院、酒吧、深夜食堂等多样化体验场景。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网通办、就近可办，提高服务便利度。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品牌高中建设。继续发挥与驻区高校共建优势，指导基层单位与共建高校完善大中小幼思政一体化协议，举办好交流研讨、线上互动、课题研究等活动，助力建设大思政体系建设。加强数字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完善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发挥培训补贴激励引导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提供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鼓励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浴、助行等养老服务，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内涵。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根据常住人口分布和街乡镇规划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15分钟卫生健康服务圈。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有机融合，做好统筹规划，促进基层机构创建达标、持续改进和巩固建设成果。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立法宣传和践行为契机，推动落实天津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质高效发展。继续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2024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8%以上。完善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加强卫生健康系统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实验室建设。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
| ——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服务质量标准治理和促进体系，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培育一批金牌服务经营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大力发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配合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积极参与服务业质量监测调查，配合做好监测评价结果定期发布。用活用好监测评价结果，巩固优势改进不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实施服务品质升级计划。重点围绕大健康服务、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在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完善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创意设计等设计服务体系，培育高端设计服务企业和品牌。（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九）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整合资源，培育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打造“雏鹰—瞪羚—领军”发展梯队，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融创新的质量发展生态。支持领军企业统筹行业上下游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共性质量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和产业链培育。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建设，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应用，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开展质量标杆遴选活动，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引导企业建立以诚信为基础、以质量为内涵的多样化品牌发展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大力实施商标培育工程，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和运用。依托市开展的天津品牌指数测评发布工作，培育、评价、认定一批质量卓越、服务优良、管理先进、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推动老字号企业振兴计划，扩大老字号经营主体队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津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5 天津品牌建设工程 |
| ——开展天津品牌培育行动。建立“津农精品”农业品牌目录，加快培育小站稻、奶制品、水产品等大宗优势农产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津农精品”品牌数量保持15个。深入实施“三品”战略，组织推荐企业申报消费品“三品”标杆企业项目，提升消费品工业品供给质量，打造天津制造品牌。加快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引培一批具有天津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企业。——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加强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加大品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支撑品牌创建、运营及管理。——开展天津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依托中国品牌博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全方位展示我区品牌发展最新成果。鼓励各区域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挖掘能够彰显品牌个性、弘扬中国文化的天津品牌故事，讲好中国品牌故事天津篇。（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地方标准供给质量提升，加强与国家、市级层面标准协调配套，推进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促进检验检测市场逐步放开。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资源实施精准服务，不断扩大完善服务内容。实施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升级行动，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准解决质量问题。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持续增强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强化中小企业帮扶力度。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适时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以建立优势产业质量技术支撑体系、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体系、服务民生与市场监管技术保障体系为主线，一体化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深度发展。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构建协同服务网络，创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探索“一站式”质量提升服务模式，实施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提供整体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认证机构及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 |
| 专栏6 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 |
| ——提升标准化支撑水平。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建立健全标准化技术服务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动跨领域、跨专业联合服务。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完善产品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满足产业发展的计量需求，夯实精准计量基础。引导企业加强计量技术应用和计量管理，提升科技研发和精密制造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服务。努力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树立质量认证示范标杆。搭建企业与认证机构“撮合”平台，积极推动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服务本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九、构建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

（二十五）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严格执行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件协同办理模式。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津南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消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质量政策体系。依托市开展的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政府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等主要内容的质量体系评价，健全质量政策措施。完善质量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天津质量奖培育与评选工作。推动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和完整性管理。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支持力度。精准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市场资源有序参与，落实企业质量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中小学质量科学普及教育，推动质量课程走进校园，推广“专业+质量管理”的职业教育模式，培养掌握质量工具方法使用能力和有质量文化素养的专业人才，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对重点产品实施全区企业抽查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信息采集协作机制，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规定，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体系，逐步推行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建立新动能新产业敏捷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监督制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津南分局、区住房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质量共治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降耗减损。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搭建展示质量技能、切磋技艺、交流技术的有效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开展标准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逐步建立行业质量诚信体系。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报道全区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消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7 质量安全监管筑堤工程 |
|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消费投诉集中产品、质量问题多发产品的抽查力度，聚焦网络交易平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消费市场，强化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智慧化监管，依托天津市产品质量动态监管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档案化、监管内容法治化、监管记录证据化、监管风险预警化，实现监管数据共建共享和智慧分析。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置。——强化信用赋能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落实强制归集制度，推动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建立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发起和响应机制，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加强红黑名单管理。——加强产品质量风险信息收集。综合收集产品风险信息，拓宽学校、社区等产品质量监测渠道，实时收集产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送天津市产品风险监控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要求，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各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限。充分发挥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三十）完善工作机制。完善质量共治机制，推动社会各层面重视加强质量发展工作。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和市政府督查激励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等重要奖项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奖励力度。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新型质量共治格局。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机制。强化质量工作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举报维权、监督投诉各种渠道。

（三十一）狠抓贯彻落实。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全区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各领域质量重点工作任务责任，科学编制各重点领域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发展的工作机制，增强各领域质量发展合力。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确保本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